



Distr.: Limited
18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
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23年4月11日至21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特别报告员：Arsi Dwinugra Firdausy（印度尼西亚）

增编

四. 国际合作条款

1. 特设委员会在2023年4月11日、12日、13日、14日和17日举行的第1至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国际合作条款”的议程项目4。
2. 为审议项目4，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主席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全面国际公约中序言、关于国际合作、预防措施、技术援助和实施机制的条款及最后条款的合并谈判文件（[A/AC.291/19](#)）。
3.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也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意大利、瑞典、捷克、马来西亚、阿根廷、列支敦士登、加纳（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厄瓜多尔、美国、瑞士、埃及、墨西哥、挪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尼西亚、巴西、巴拿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德国、菲律宾、荷兰（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塞内加尔、哥伦比亚、以色列、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日本、智利、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瓦努阿图、南非、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新西兰、喀麦隆、也门、乌拉圭、尼日利亚、布基纳法索、摩洛哥、阿塞拜疆、斯洛文尼亚、澳大利亚、亚美尼亚、阿尔及利亚、厄立特里亚、法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波兰、安哥

* 因技术原因于2023年4月20日重新印发。



拉、纳米比亚、苏丹、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汤加、泰国、越南、莫桑比克、中非共和国、西班牙、拉脱维亚、尼加拉瓜、印度、肯尼亚、科特迪瓦、土耳其、奥地利、巴拉圭、乍得、比利时、佛得角、斯洛伐克、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共同体）、马拉维、乌干达和几内亚。

4. 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
5. 巴勒斯坦国和教廷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6.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实体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7. 以下学术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数字权利组织、国际商会、联合王国国际商会、微软公司、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全球数字伙伴、Eticas 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联盟。
8. 在第 1 至第 9 次会议上，主席请与会者分享与合并谈判文件（[A/AC.291/19](#)，附件）国际合作一章有关的实质性修正案和提案。主席逐日向全体会议提供上述合并谈判文件的案文，其中载有反映前一天所作评论的条款。按照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路线图和工作方式（[A/AC.291/7](#)，附件二）所设想的，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公约案文草案时，将考虑到会上表达的意见。